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刊載的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第6頁「財務資料附註 – 1. 合規聲明」的額外資料如下：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或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內載列的相關規定）作出的陳述。

上述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仍然是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